

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500002802004529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 已由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桂水规计(2024)2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为 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招标人为 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 邕北灌区位于广西南宁市境内, 灌区范围涉及武鸣区、西乡塘区、隆安县、马山县等四个县(区)(具体地点)。

工程规模: 邕北灌区为II等工程, 大型灌区。邕北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为144万亩, 其中新增灌溉面积61.6万亩, 恢复灌溉面积23.4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22.5万亩, 保灌面积36.5万亩。

主要包括新建2座取水口工程、输水工程、提水工程、现有灌片骨干续建配套工程、排水工程和非骨干工程(骨干与田间工程连通部分)、田间工程等, 其中田间工程投资另计。输水工程包括隧洞、干管、分干管及支管、分支管工程等, 全长398.67公里, 其中隧洞全长51.67公里, 干管长129.86公里, 支管、分支管102条, 长217.14公里。提水工程包括新建15座泵站和改造3座泵站。现有灌片骨干续建配套工程全长291.31公里, 其中新建渠道长84.05公里, 新建管道长121.51公里, 现有渠道改扩建长42.86公里, 渠道修复破损长10.72公里, 渠道清淤长32.17公里。

服务期限: 在收到采购人提供项目红线图后, 90天内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 提交给采购人。

招标范围：完成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范围内的森林资源进行全面调查；对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范围内的重点保护珍稀树种及古树名木进行全面调查；对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范围内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全面调查；项目建设对项目区环境影响的调查分析；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完成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并提交编制成果，编制成果包含使用林地报批所要求的全部图文设计材料，保证编制成果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协助采购人填写使用林地审批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3、协助采购人及时将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完成县、市、区三级对报告的审查。

4、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配合对本项目设计方面的相关用林核查工作。

5、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其成果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6、项目用林需要应答人协调的其他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资金、设备、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联合体协议中不承担相关专业工程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_____不给予_____（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11日09时30分。

6.2 本项目 ☒ 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 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 1 公共资源中心（地址：1），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8. 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8.2 本次招标 ☐ 不使用网上开标系统， ☒ 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

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

8.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8.4 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的人员，需按照当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五楼

邮 编： 530000

联系人： 吴工

电 话： 0771-5689562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A座1510

邮 编： 530028

联系人： 李玲

电 话： 0771-5523193

传 真： /

E-mail: /

网 址： /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0771-21852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李玲（签字或电子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李玲（签字）

2024年8月21日